

证券代码：874160

证券简称：东交智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；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 10 号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3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60	东交智控	2026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、张凤婷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捷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赵松代表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6-01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

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凌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号楼；电话号码：025-84677503；电子邮箱：dongjiao@easttrans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